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6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5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。该预算指标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上述项目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本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因素法分配，主要依据为区划和常住人口数因素。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，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编码	支付方式编码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99.00	199.00	505		92	

